

## ○○○政府衛生局 調查事證陳述意見通知書

案號：

受通知人	姓名	
	身分證統一號碼 (國籍及護照號碼)	
	設籍或通訊住址	
案由	<p>本局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四十三條於接獲結核病通報後進行調查，經查台端（或貴子弟○○○君）曾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日間暴露結核菌(或為結核菌感染源)，故另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四十八條通知台端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前完成結核病接觸者檢查在案，惟台端迄今未完成結核病接觸者檢查。</p>	
詢問目的	<p>因台端（或貴子弟）未於指定期限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之前完成接觸者檢查，本局復依「行政程序法」第三十九條條之規定，請針對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結核病接觸者檢查乙事陳述意見。</p>	
時間	年	月
	日	午
		時
		分
地點		
附記	<p>一、受通知人得（否）委託他人到場，如委託他人到場請附委任書。</p> <p>二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：「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及相關人員對於前項之檢驗診斷、調查及處置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」，倘有違反情事，得依同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處以罰鍰。</p>	
○○○政府衛生局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